北京市康达（广
BEIJING KANGDA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
邮编/Zip Code:510623 电话/Tel:86-02
电子邮箱/E-mail
：kdgzl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师事务所
) LAW FIRM
-020-37392826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北京市康达（广州）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

之

法律意见

康达（法意）字[20

二〇二一

年十

之

法律意

有限公司

1、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事项的合法性等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收购报告书》相关法律事项的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赖于贵司、穗恒运A、开发区控股、高新区集团及有关政府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的。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材料一起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责任。

8、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市康
G KA

所
勤
法

一

收

据
现
法

一衣

法

法

经

成
营
经

2、收购人控股

根据《收购报告
见书
出具之日，开发
其基
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状态	

3、收购人的实

根据《收购报告
意见
书出具之日，开
（以
下简称“开发区
源集
团的实际控制人
务中
心，开发区管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登记机关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香雪三路一号 A 栋	
负责人	周正伟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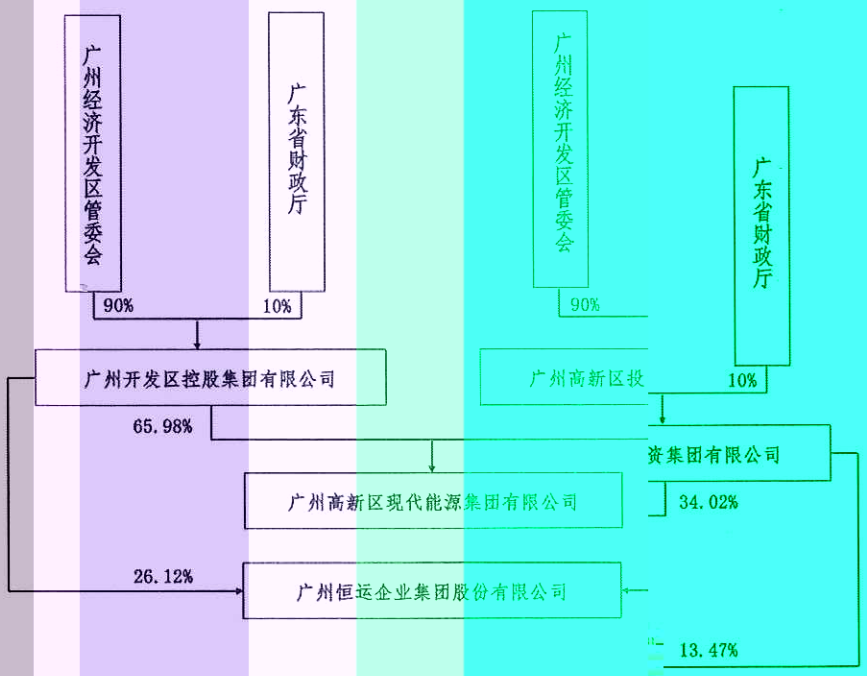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集团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控股股东所控制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发区控股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市
BEIJING KAN

1	广	团有	663,1	04.6
2	广	限公	504,1	82.55
3	广	公司	659,5	00.00
4		司	312,6	17.45
5	广	有限	115,0	00.00
6	广	公司	10,0	0.00
7	广	公司	1,00	0.00
8	广	公司	1,00	0.00
9	广	有限	400	.00
10	广	资有	114.8	港币

（三）

根据

息公示系统

场失信记录

五年内未受

及与经济纠

（四）

根据

并经本所律

收购人现任

姓名	国籍
许鸿生	中国
鸿立	中国

之内的诉讼、仲裁

能源集团的说明，

网、中国执行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及

证券市场明显无关

事诉讼或者仲裁。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收购人对董事、监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长

经理

刘	董事	中国	广州		
杨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朱	董事	中国	广州		
覃	职工董事	中国	广州		
王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钟	监事	中国	广州		
丁	监事	中国	广州		
李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翟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记录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
天眼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
事、国执行信息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
除外进行查询，在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
员最近五年内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
存在涉及与经

过该股股东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
%的情况

股份境外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

收购》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
2在境内、境外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
司已发
截

股份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粤
有NQ）47.24%的股份、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
596.除以上情况外，控股股东不存在于境内其他公
中直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控

在

5

序

出

情

形

势

恒

司

为

其

根据《收购
股权的国有全资
本次收购属于同

本次划转前
公司总股本的2
上市公司总股本
股为上市公司控

本次划转后
购人能源集团将
的 39.59%），成
仍为开发区管委

本次收购前后

股东	
开发区控股	
高新区集团	
能源集团	
合计	

（二）本次收

根据《收购协
年 9 月 22 日签署
有股份无偿划转，
划转给能源集团。

根据《收购协
况如下：

1、本次无偿划转的

本次无偿划转

2、本次无偿划转的

本次无偿划转的穗恒运 A 271,215,888 股份（占

件的流通股。

3、本次无偿划转全部为无限售条

本次收购为无偿

4、本次无偿划转任何对价。

本次无偿划转

5、本次无偿划转事

《股份无偿划转

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

起立即生效：（1）本

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

准。

（三）本次收购已

1、本次收购已

（1）本次划转

开发区控股将其持有的 2

12%）无偿划转给穗

高新区集团将其持有的 20

47%）无偿划转给能

区集团法定代表人

全部得到满足之日

股、高新区集团各

监管机构批准或核

通过

董事一致同意开发

运 A 总股本的 26.

》。

董事一致同意高新

运 A 总股本的 13.

》。

（2）本次划转已经能源集团董事会

能源集团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董
控股、高新区集团分别持有的穗恒运
分划转至能源集团，并同意与开发区
尝划转协议》。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

2021年9月22日，广州开发区国有
关于将开发区控股持有的穗恒运A股
开国资[2021]13号），同意开发区
3,914,710股）无偿划转至能源集团。

2021年9月2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
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穗
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国资批
恒运A 13.479%股份（92,301,178股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管理办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证券交易所上
性确认相关程序；尚需完成中国证

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
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新区集团及开发区控股之间的股份
批准，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
性法律障碍。

、收购资金来源

事会决议，全体
A 26.12%、13.
控股、高新区集团
资产监督管理局
份无偿划转至现
股将持有的穗恒
国有资产监督管
恒运A股份无偿
2021]102号），
）无偿划转至能
法》的规定，截
市公司股份协议
券登记结算有限
偿划转协议》已
对当事人具有
划转已经有权的
要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
股份
系因开发区控股与高新
涉及
对价支付，不存在收购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

1、本次收购不涉及对
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

2、除本次收购事项外
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
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收购人无改变上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或者默契；

4、收购人无提出修订

5、收购人无对恒运集

6、收购人无对上市公

7、收购人无其他对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

六、关于对穗恒运 A 的

（一）本次收购对穗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
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
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

A

已出 本

“ 资

并严 监

上市 程

合法 及

司及 企

若

行上 合上

市认

该等 具有

其

书

业有 称

能源 业

已出 如

“ 持

益；

2 合自

状况， 程

在收 决

3 或后

与上 竞

会提供 若

将在此 注

注入上

4、承诺人资信良好，履
诺人将对上市公司所受到的
使其符合注入条件并注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了相应承诺，该等承诺对收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餐单位	供餐	服务单位	合
惠开电业	广州市服公	恒运城务有限司	工作服

为规范关联交易，收购

“1、承诺方及其控制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
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
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
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
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
市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
三者的条件；保证将依照上
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
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
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

险较低。
履行赔偿
司。”
人已就其
具有法律
惠恒运 A
人出具的
恒运 A 之

	合同
餐	2020.6. 21.5.

出具承诺
企业与上
制的除上
公司之间
由存在的
易协议，
的价格
他规范
允程序
他股东
给予承
公司章
益，不
他股东
意承担
或间接

4、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对上市公司拥有
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上市公司存在重大
销。”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已就其与穗
诺，该等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收购人与穗恒运A之间的重大交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
诺，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
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
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
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穗恒运A股票的情

（一）收购人买卖穗恒运A上市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中国证券登记
自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
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穗恒运A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购报告书

摘要提示

其直系亲

关联关系

许鸿生董事
亲属

许鸿生董事
亲属

许鸿生董事
亲属

士、许妙

持有穗恒

述本人持

划转的内

息外，在

形外，能

划转协议

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来源”“免

之间的重

财务资料

》与中国证券登记结

性公告披露之日前

属买卖穗恒运 A 股

	交易日期	
长	2021.3.30	
	2021.3.31	
	2021.4.1	
	2021.4.14	
	2021.4.23	
	2021.6.9	
	2021.3.23	
长	2021.3.24	
	2021.3.24	
	2021.4.29	
	2021.4.30	
长	2021.3.31	
	2021.4.2	
	2021.4.6	

君女士、许妙娜女

恒运 A 股票行为系

有穗恒运 A 股票行

幕信息，不存在利

本次自查期间，本

源集团董事、监事、

》签署之日前 6 个

书》包含“释义”“收

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大交易”“前六个月

”“其他重大事项”和

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 16 号准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已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王学琛

经办律师：燕学善

郝珍珍

签署日期：2021年 10月 8日